附件九

115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
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

考區	□臺北 □臺中 □高雄 □花蓮	等級	警正	類科編號		應考類科	

姓　　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聯絡電話	行動電話：	公： 宅：	
申請原因	□本人以**非現職人員**（指現為留職停薪、停職、休職及辭職等情形）身分報考，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復職證明影本。 □本人因**機關組織修編尚未銓敘審定**，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銓敘審定函影本。		
	□其他：		

一、本人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，繳驗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原不具備應考資格，請貴部准予本人附條件應本考試。

二、本人充分瞭解：

（一）本人所應補繳之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應於本考試舉行前，以掛號（郵戳為憑）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寄送至貴部（地址：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，傳真：02-22364670，電子郵件信箱：exam115160@mail.moex.gov.tw）。至遲應於本考試第一節考試開始前，交由各該試場監場人員收轉試務中心，並經審查通過，始完備應考資格。

（二）經貴部同意准予附條件應考，如未能於本考試舉行前一日具備應考資格、逾期未繳驗或繳驗之證件經審查不合格者，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**所繳報名費，不得申請退還，絕無異議。**

應考人親筆簽名	（日期：115 年　月　日）
座　　號	（尚不知座號者免填）